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440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104403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起調整為15%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%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，將於111年11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2年對照表更新作業，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下載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
(www.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)

(二)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、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，如有疑義請逕行電洽該會各業管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11



111000515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22/11/11
14:40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